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藍珮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珮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藍珮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5「宣告刑」欄所示宣告刑，誤載「有期徒刑1年（1次）」；編號6「犯罪時間」欄所示犯罪時間，誤載「113年7月4日至同年月8日、113年7月25日」；編號7「備註」欄漏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編號9「犯罪時間」欄所示犯罪時間，漏載111年6月24日、111年6月27日；編號13「犯罪時間」欄所示犯罪時間，誤載「111年7月5日」，爰均補充更正如各該欄位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01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
02 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3 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刑事
04 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
05 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
06 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
07 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
08 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
09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
10 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11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2 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5 刑確定，且各該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
16 11年8月3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
17 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5至7、9至13所示之罪雖不得易科罰
19 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然附表編號1、3、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20 則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而附表編號2、4所示
21 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
22 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
23 請切結書」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17號卷〈下
24 稱聲字卷〉第17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
25 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

27 (二)爰審酌除附表編號8、11所示之罪各係犯轉讓禁藥罪、販賣
28 第二級毒品罪外，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皆係犯施用第二級
29 毒品罪，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相
30 仿；而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各係犯洗錢罪、幫助洗錢罪，
31 附表編號5、6、7、9、10、12、13所示之罪則均係犯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受刑人皆係擔任提款車手或取簿手，
02 犯罪時間則集中於111年6月至同年0月間，核其性質均屬與
03 詐欺集團相關之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亦屬雷同，所侵害者復均
05 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
06 之程度較高。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
07 （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
08 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84年4月以下）及內部界限（即附表編
09 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5、6、
10 7、12、13所示之罪，曾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年6月、
11 2年、1年8月、1年5月，再加計附表編號4、8至11所示宣告
12 刑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35年4月），再就上開各罪為整
13 體之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
14 （見受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聲字卷第243頁），復
15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6 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
17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固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
18 刑，但因與如附表所示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應執
19 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20 附此敘明。

21 四、至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均有併科罰金，惟此部
22 分罰金刑，業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
23 時審酌上情，定應執行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4 折算標準，是附表所示其餘各罪所處之刑既無罰金刑，本件
25 自無必要再就罰金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佐以檢察官係
26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定
27 其應執行刑，然未就罰金刑部分一併聲請之，此觀本件臺灣
28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自明，則罰金刑部分既未經檢察官
29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自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予
30 敘明。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張育彰

法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幫助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3次），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	110年12月6日 111年3月17日 111年3月29日	110年6月25日 110年6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宜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87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94號等案	宜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1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61號	111年度簡字第562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30日	111年8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61號	111年度簡字第562號
	判決日期	111年08月3日	111年09月19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1月（4次）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有期徒刑1年（17次）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1年1月（14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30日	111年7月3日 111年7月7日 111年7月11日 111年7月10日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4日至同年月8日 111年7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6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435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495號等案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79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74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2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79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74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2年03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否
備 註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3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94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74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0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編 號	7	8	9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轉讓禁藥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1年(5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有期徒刑1年1月(9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9日 111年7月10日	111年6月底7月初某日時許	111年6月24日 111年6月27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782、19279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17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0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41號	111年度簡字第804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21日	111年12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41號	111年度簡字第804號

	判決日期	112年03月7日	112年02月20日	112年07月1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44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94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7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64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3次) 有期徒刑1年(4次)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犯罪日期	111年7月15日	111年3月1日	111年7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800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4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985號	111年度訴字第45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02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8日	112年7月12日	112年8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985號	111年度訴字第45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02號
	判決日期	112年09月5日	112年08月14日	112年09月2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360號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0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450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0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編號	13	14	15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8日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743號等案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780號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1日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091號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判決日期	113年05月22日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20號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78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